

债券代码：143069

债券简称：17川投0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 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14日

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4月14日发行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川投01。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4306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5、发行主体：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3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7川投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10%。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07号。

9、起息日：2017年4月14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1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4月14日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

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6、挂牌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4.39%。本次付息每手“17川投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9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川投01”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4、回售登记期：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川投01”（债券代码143069）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621,5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62,151,000元（不含利息）。上述回售申报债券将在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注销。

4、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时间：2020年4月14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及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回售资金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及回售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7川投01”（14306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9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静轶、梁潇

电话：028-86098897

传真：028-8609880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加宽、杨冬晨、米捷、赵汉青

电话：020-66338888、13570455849

传真：020-8755453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

“17川投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 项目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